#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和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,具体如下: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资历资质进行核查,我们认为: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此次改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改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【本页无正文,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】
独立董事:

日期: 2018年10月28日

